



持牌处所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 目的

控制通风 / 空气调节的目的，是在发生火警时，减少受影响隔火间的空气流动，这样烟雾便不受气流干扰，而可上升至空间顶部并形成烟层。

2. 适用范围

2.1 任何机械通风系统若每秒钟能处理多于一立方米空气，或为超过一个隔火间通风，即所有空气分配管道系统并非置于同一间隔内，便须装设「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

2.2 本条文所指的「机械通风系统」泛指任何利用风机及管道，以机动方式推动空气进入、环绕或排出任何楼宇或其部分处所的送风系统，包括为环境控制而设、用以降低或提高楼宇或其部分处所内的空气温度及 / 或湿度，至高过或低过室外空气温度及 / 或湿度的系统，但段落 2.3 所载各项则除外。

2.3 下列的机械通风系统可豁免依循这些规定：

- (a) 任何属于消防装置一部分、并专为防火或灭火而设的机械通风系统，即楼梯增压系统及排烟系统。
- (b) 并非连接通风管道系统的个别独立式或分体式直接制冷式房间空调机。
- (c) 专为处理有毒气体、易燃气体或油脂 / 空气混合物而设的机械通风系统，例如抽烟柜通风系统及灶头排气系统等。
- (d) 所有空气由低位进入及 / 或由高位排出(空气不会再循环)的机械通风系统。
- (e) 以机动方式直接向外通风的个别机房及个别厕所(即并不供其他地方共享的通风系统)。

3. 控制及安装

3.1 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种关止方法： -

- (a) 方法「甲」 - 如隔火间／单位备有烟雾侦测器自动火警警报系统或自动花洒系统，在系统启动后所有供该隔火间通风用的风机应全部关上。
 - (b) 方法「乙」 - 供隔火间／单位通风的排气及／或回风管道，应安装用于空气管道的烟雾侦测器，这些烟雾侦测器在感应烟雾后，会自动关掉所有供隔火间／单位通风用的机械通风系统的风机。
 - (c) 方法「丙」 - 可以用关止掣完全关掉楼宇内的所有风机，而并非只是个别隔火间／单位中的风机。关止掣应由楼宇的火警警报系统启动。
 - (d) 方法「丁」 - 启动烟雾侦测器以关掉楼宇内受影响间隔的所有风机。每个烟雾侦测器须安装在假天花板之下的适当位置，而每个侦测器的覆盖范围为 250 平方米实用楼面面积。(有关设置烟雾侦测器的详情，请参阅消防处通函第 4/96 号第 IV 部第 1.10 条的规定。)
- 3.2 设有中央机械新鲜空气供应及 / 或排气系统的楼宇，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 (a) 须关掉中央新鲜空气供应及 / 或排气系统；或
 - (b) 无须关掉中央新鲜空气供应及 / 或排气系统，但受影响间隔 / 单位，应能启动本身的电动防烟闸，从而与中央新鲜空气供应 / 排气系统隔绝。
- 3.3 如有关的多路传输系统是在消防处认可装置 / 系统名单之列，便可获准使用多路传输自动火警警报或楼宇自动系统来关掉机械通风系统。
- 3.4 除采用第 3.1 段所述的其中一种方法外，中央火警控制板应设有手动关止掣，使楼宇营运者的工程人员或消防处人员可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关掉所有机械通风系统的风机。
- 3.5 若「持牌处所」的机械通风系统是接驳至楼宇的中央抽气 / 供应系统，而在连接至中央抽气 / 供应系统的位置装有防火防烟闸或防烟闸（视乎何者适用），则该机械通风系统或会获接纳为独立系统。若「持牌处所」内发生火警，无须关掉中央抽气 / 供应风机，但防火防烟闸 / 防烟闸须因应「持牌处所」发出的火警信号而关闭。在这情况下，在经消防处处长同意的位置为「持牌处所」安装独立的手动关止掣，以代替安装在中央火警控制板的手动关止掣，是可接纳的做法。
- 3.6 若「持牌处所」有自设的机械通风系统，则在经消防处处长同意的位置安装手动关止掣，以代替连接至楼宇的中央火警控制板的手动关止掣，是可接纳的做法。然而，必须获得消防处处长信纳有特

别理据，或信纳在中央火警控制板安装手动关止掣确实存有困难，方可实行这做法。

3.7 手动关止掣必须附有一个识别牌，上面清楚刻有最少 10 毫米高的中、英文字样：「VAC Manual Override Control Switch (通风 / 空气调节 手动关止掣)」。

4. 有关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处通函

本消防规定须与消防处通函第 1/2019 号《通风 / 空气调节控制系统》一并阅读。

香港消防处
(2019 年 2 月修订)